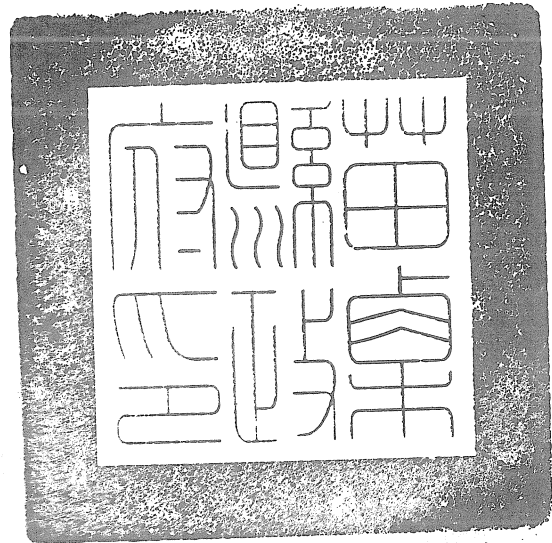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字第1040002730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 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，指定全苗栗縣，令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，實施「苗栗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措施」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 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

一、本措施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、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。

二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禽場：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、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。但不包括已停業，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。

(二) 陸禽場：指飼養雞、火雞、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。

(三) 水禽場：指飼養鴨、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。

(四) 密閉式、非開放式禽舍：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，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禽舍。

(五) 防鳥設施：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。

(六) 案例場：指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發生 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。

(七) 1 公里內非案例禽場：指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內，未發生 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。

(八) 一般禽場：指前 2 款以外，未發生 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。

三、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：

(一) 陸禽場之家禽，應飼養於密閉式、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：欲復養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 3 個月內完

成並持續執行；1 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；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。

(二) 水禽場之家禽，應符合下列飼養條件：

1. 案例場家禽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：欲復養之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。
2. 下列事項，1 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；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：
 - (1) 引入健康雛禽飼養。
 - (2) 育雛期 21 日內鴨隻或 24 日齡內鵝隻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。
 - (3)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，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方式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）設計，並加設進出閘門，避免候、留、野鳥及其糞便與水禽接觸，採食儘可能避開候、留、野鳥覓食時間。
 - (4) 全場採統進統出，禽隻出清後空場至少 2 週以上始可進雛。
 - (5) 落實特約獸醫師制度。

四、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，供進、出之人員、車輛、器械、機具、蛋箱、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。
- (二)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、鞋，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

物及鞋套。

五、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，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，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，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。
- (二) 飼料車、運禽（蛋）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，應立即消毒。
- (三) 保持清潔，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、蒼蠅等病媒。
- (四)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。
- (五)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，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，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。但每週 3 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。
- (六)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2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燒燬、掩埋、化製或消毒等方式為之，不得銷售、轉讓或任意棄置，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。

六、禽舍空出時，應澈底洗刷乾淨、消毒及空置 2 週以上，並於飼養前再消毒 1 次，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。

七、依前 3 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，應依病原之特性，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，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。

八、禽場應設置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」，每日記錄下列事項，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，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：

- (一)進出場禽隻數量。
- (二)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。
- (三)消毒劑種類、禽蛋燻蒸情形。

(四)第 4 點至第 6 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。

九、違反第 3 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，依本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十、禽場動物所有人、管理人、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動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第 8 點所定執業獸醫師，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，進行必要處置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，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，依本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時，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本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依本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補償。